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佩珍

被　　告　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沈踴志即沈永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沈永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,672,82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金墩公司）邀同被告沈永志、沈永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4月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、7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1年4月18日起至102年4月18日止，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告定期儲蓄存款一年期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8%計算，並隨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嗣被告分別於102年2月25日、103年1月20

日、104年2月4日、105年2月5日、106年3月30日以及107年3月21日聲請變更還款條件，最終借款清償期至108年2月5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28%機動計算利息（目前適用利率1.375%），約定如未按月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及除應清償所積欠本金，另加計自逾期日起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8年1月5日起即未按時清償本息，依兩造所簽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若罔聞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款項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、催告函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表、繳款紀錄查詢表及利率查詢表等件（均影本，經本院核對正本無訛）為證，被

告等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被告金墩公司向原告借款，自108年1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息還本，尚欠本金5,672,824元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金墩公司清償；又原告與被告金墩公司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金墩公司一併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亦無不合；被告沈踴志、沈永成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與被告金墩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5,672,82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672,82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

附表：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附表

編號	本金債權餘額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利率	計息期間及利率
1	4,158,989元	108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75%	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
			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2	1,513,835元	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75%	108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合計：5,672,824元				